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采购计划号 TLZC2025-C3-00140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026-TWZX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田林县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②	备注
1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1	984500	984500	
2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1	250000	250000	
3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1	80000	8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 13145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技术成果通过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核）。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各项工作，各分项工作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各分项合同价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总价款，乙方按每天拖期收取 0.05%的滞纳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响应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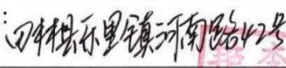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章）：  2015年6月12日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许涛	委托代理人：胡冬冬
电话：13977575456	电话：180781625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2635980 98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受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委托，就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SZC2025-C3-290026-TW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进行了评审、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314500.00）；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要求：技术成果通过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核）。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3 日